

【合家歡專案】— 公教職員專屬自費團體保險計劃

■ 參加資格---※公教職員加保，其眷屬才能加保，且配偶保額不可高於公教職員本人。

■ 承保年齡限制：

1. 公教職員本人及配偶初保年齡續保至 65 歲，續保 70 歲止，且限仍為在職之公教職員。
2. 子女自出生(且須正常健康出院)起至 20 歲止(在學且未婚者可至 24 歲止)。(未滿 15 足歲限參加計畫 E)。
3. 公教職員父母初保年齡至 70 歲，續保至 75 歲止。(限投保 D 計劃)

■ 職業類別限制：

1. 被保險人「職業類別限第一、二類」(職業類別認定依遠雄人壽職業類別分類表)。

■ 團體保險計劃內容及保費明細表—※實際保障內容以正式保單條款為準※

計劃別	A 計劃	B 計劃	D 計劃	E 計劃	F 計劃	G 計劃
承保對象 初保年齡	公教職員、 配偶及子女 (限 15 歲以上)	公教職員 、配偶	父母	子女 (未滿 15 歲)	公教職員、 配偶及子女 (限 15 歲以上)	公教職員 、配偶
險種/保額	65 歲以下	55 歲以下	70 歲以下	未滿 15 歲	65 歲以下	55 歲以下
團體一年定期壽險	100 萬	200 萬	無	無	100 萬	200 萬
團體重大疾病提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(甲型)	20 萬	40 萬	無	無	20 萬	40 萬
新團體傷害保險	100 萬	200 萬	100 萬	無	100 萬	200 萬
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	50 萬	100 萬	50 萬	無	50 萬	100 萬
團體意外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	2 萬	2 萬	2 萬	2 萬	無	無
團體住院日額健保險附約 100(限 100 天)	1,5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1,500 元	無	無
團體加護或燒燙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(限 14 天)	1,5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1,500 元	無	無
團體癌症健康保險附約	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	3,000 元	3,000 元	1,000 元	無	無
	癌症手術醫療保險金	30,000 元	30,000 元	10,000 元		
	癌症休養保險金	100 元	100 元	100 元		
	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	100 元	100 元	100 元		
	癌症身故保險金	300,000 元	300,000 元	1,000 元		
	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	3,000 元	3,000 元	100,000 元		
	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	3,000 元	3,000 元	1,000 元		
每人年繳保費	2,350 元	3,950 元	2,300 元	850 元	1,520 元	3,020 元

■ 險種說明:(本說明僅供參考，詳細內容請參閱要保單位之保單條款及批註條款約定)

團體一年定期壽險	保險有效期間內，發生失能(完全失能)或死亡時，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。
團體重大疾病提前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(甲型)	保險有效期間內，若罹患重大疾病其中一項(急性心肌梗塞(重度)、冠狀動脈繞道手術、腦中風(後遺障(重度)、末期腎病變、癌症(重度)、癱瘓(重度)、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)，先行給付團體一年定期壽險保額之 20%。新加保者，有 30 天等待期之限制。
新團體傷害保險	保險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死亡或失能者，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。
團體重大燒燙傷傷害保險附加條款	保險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重大燒燙傷時，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。
團體意外醫療限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	保險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經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，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，未提出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之證明者，本公司以實際應支付的醫療保險金之 65% 核算給付保險金。
團體住院日額健保險附約 100	保險有效期間內，因傷害或疾病必須住院醫療時，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，每次事故最高給付 100 天。新加保者，有 30 天等待期之限制。
團體加護或燒燙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(限 14 天)	保險有效期間內，因傷害或疾病必須住院醫療時住入加護病房，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，最高給付 14 天。新加保者，有 30 天等待期之限制。
團體癌症健康保險附約	被保險人於其保險有效期間內，經醫師診斷為初次罹患癌症，本公司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。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和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，每日限申請一次且僅能擇一申請。新加保者，有 30 天等待期之限制。

■ 服務窗口：

服務窗口	詠倡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	03-5716-255
服務人員	葉人鳳 0933-117951	0933-117951